病案统计室高级职称申报数据提取流程说明

一、原始病历复印

需复印原始病历的医师按照病历借阅流程，填写附件《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病历借阅和查阅申请表》，科主任签字后联系病案统计室程宇（短号：69627）复印，并加盖复印公章。

二、病案首页相关数据提取要求

（一）本人现场提取。

（二）数据提取由病案统计室（全科医师培训楼二楼病案统计室一办公室）袁晓玉（615206）、卜涛元（17723890953）、周航（15213020498）负责，数据提取后需打印纸质版并签字盖章。

病案统计室

2021年8月20日

**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**

**病历借阅及查阅申请表**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科室 |  | 科主任签字 |  |
| 申请人签字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 | □查阅 □借阅 | | |
| 目的 |  | | |
| 具  体  内  容 |  | | |
| 病案统计室  意见 |  | | |
| 实施人 |  | 实施时间 |  |

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制

**填表注意事项：借阅病历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归还。**